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下发的2014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141509-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15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一些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开始开展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由此出现了协会标准、学会标准等多种形式的团体标准。这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支撑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标准化是有组织、有目的、规范化的活动过程。作为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和创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和重要的应用技术，标准化本身也有其活动准则和规律。它是一个组织的行为，其目的是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其作用原理是通过建立规则（即制定标准）、应用规则（即应用标准）使标准化的对象实现从无序到有序。标准化活动的成功取决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通力协作和协商一致。为确保标准化活动的成功，需要标准化机

构遵循标准化活动规律来设计好的制度，进而依此来确立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的技术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认同的标准制定程序，从而确保所制定的标准适用性好、被利益相关方认同。在国外，ISO、美国、英国等从各自需求出发，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并形成了以“良好行为(good practice)”文件的方式引导标准化机构践行这些活动准则和规律的机制和模式。这些“良好行为”文件基于相关领域或方面的标准化最佳实践制定，阐释了标准化机构的标准化活动良好行为准则，促进了自愿性标准的制定与应用。同时，也为利益相关方了解和充分参与标准化机构的标准制定活动提供了指导。

在我国，在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将团体标准定位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并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指出，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其制定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为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引导具有标准化需求但缺乏标准化工作基础的团体遵循标准化活动规律开展标准化活动，为已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的团体遵循标准化活动规律来改进和完善其相关程序规则提供指导，制定本标准。同时，鉴于我国团体标准属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其发展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制定主体多样化，管理运行机制各异，不宜强求各类团体必须按照同样的规则来开展标准化活动，只能为其提供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供团体自愿选择和采用。因而，将改革方案中提出的标准化良好行为

规范制定为《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三) 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的研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WTO/TBT 协议附件3“制定、批准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ISO/IEC 指南59:1994《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BSI PAS 98-1:2011《标准联盟 第1部分：组建与管理良好规范指南》

——《ANSI 基本要求：美国国家标准的正当程序要求》

——国际标准化组织、区域标准化组织的版权政策。

2. 标准起草

(1) 2014年9月—2015年3月,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等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期间,

在支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团体标准制度设计过程中，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基本确定了标准主体框架。

(2) 2015年3月中旬—2015年4月中旬，技术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工作组成员。

(3) 2015年4月下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报名登记的专家进行筛选，并提出工作组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组的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工作进度安排。

(4) 2015年5月6日，工作组成立会议暨标准编制讨论会召开。会议邀请来自石化检维修联盟、中国文化产业协会、闪联产业协会、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品牌保护委员会、TC286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组织和单位的十余名代表进行讨论。会议明确了各研究组的组长、组员、研究任务等，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稿。

(5) 2015年5月中旬，工作组召开内部讨论会，邀请来自闪联产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WAPI产业联盟、石化检维修联盟、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品牌保护委员会、中国特检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自门子（中国）有限公司、TC286、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组织和单位共20余名相关专家参与研讨，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一稿。

(6) 2015年5月底至6月底，征求意见一稿由国家标准委工业一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总装备部电子信息部, 各有关联合会、学协会等 85 家单位, 以及总局各司局委发文征求了意见。在此期间, 共收到 64 个单位的反馈, 其中, 41 个单位表示无意见, 23 个单位有意见, 共提出 60 条意见。工作组秘书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 并提交工作组全体成员会议讨论。

(7) 2015 年 8 月中旬, 工作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 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处理, 并结合反馈意见处理, 对征求意见一稿进行了修改。

(8) 2015 年 9 月下旬, 国家标准委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起草工作座谈会, 根据座谈会上反馈的意见, 对修改后的征求意见一稿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形成正式面向社会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一)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

1.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 该标准在涉及术语、团体标准编写原则、团体标准专利政策的制定原则等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6: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 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条款。

2. 普适性

该标准旨在对学会、协会、联合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各类社会团体法人（包括）开展标准化活动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为其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导。

3. 实用性

该标准的编制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关于组织或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良好行为规范文件，国内外标准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专利政策，以及国内已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学协会和联盟在组织机构运行、标准制定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给出了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良好行为指南，为各类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导。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1. 依据来源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T 20000.6: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WTO/TBT 协议附件3“制定、批准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ISO/IEC 指南 59:1994《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BSI PAS 98-1:2011《标准联盟 第1部分：组建与管理 良好规范指南》、《ANSI 基本要求：美国国家标准的正当程序要求》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区域标准化组织的版权政策。

2. 主要内容

该标准提供了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一般原则，以及团体标准制

定机构的管理运行、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等方面的良好行为指南。

(1) 总则

总则给出了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2)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明确了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组织架构及其功能、工作运行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编号与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组织架构及其功能从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机构设置中推荐具有的功能的角度提出了组织管理架构的指导，推荐团体组织结构中设置具有标准化决策功能的机构、具有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功能的机构、标准编制机构，并对这些机构的职责和形式给出了指导。工作运行规则给出了团体标准化活动过程中召开会议、处理申诉以及与其他标准化机构建立联络关系等方面的指导。知识产权管理给出了团体制定关于专利、版权和商标专用权等方面政策的指导。编号与文件管理给出了团体对团体章程、标准制定技术机构管理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版权政策、专利政策进行及时归档，以及团体标准编号的指导。

(3)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团体用于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规范，是团体的重要规章或制度性文件。它给出了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建

议，并对每个环节宜重点考虑的因素给出了指导。

(4) 团体标准编写

标准编写给出了团体编制团体标准的总体原则和指导。在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协调方面，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其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已有其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标准，以避免标准化项目的重复，造成编制资源的浪费。

在团体制定本团体的标准编写规则方面，团体宜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并给出了团体标准结构的参考体例。

(5)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给出了团体推广应用其团体标准的指导，推荐团体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其标准。适宜时，推荐团体宜建立基于其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一系列认证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标准化活动是规范化的活动过程。目前，国内仅有 GB/T 20000.6—2006 对全国标准化活动的良好行为进行了普适性的规定。然而，由于团体（包括联盟和社会团体）在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主体、批准发布标准、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制定周期、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存在很大差别，因而，GB/T 20000.6—2006 对团体标准化的指导缺乏针对性。在国外，WTO/TBT 协定对普适意义上的标准编制、实施等活动的良好行为进行了规定。英国标准协会针对标准联盟的组建和管理以及评估制定了可公开提供的规范。

综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相比，该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方面，该标准严格遵循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 13 号）中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各项改革措施要求，同时，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修改标准化法和制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工作相协调，从而确保该标准可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撑。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与相关现行标准（如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实现协调和衔接。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国家标准与《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同时发布实施,同时加大在各个层面对该标准实施的宣贯和培训,必要时,编写标准宣贯教材。